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毛得华:本院受理腾冲艺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张自宏广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原告追加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毛得华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4288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